



海关版外贸系列图书

JINCHUKOU DANZHENG SHIWU ANLI PING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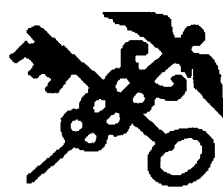
进出口单证实务

案例

主编：袁永友 柏望生 副主编：操小敏

评析

中国海关出版社



进出口单证实务 |||||

案例评析

主 编 袁永友 柏望生
副主编 操小敏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单证实务案例评析/袁永友, 柏望生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65-371-8

I. 进... II. ①袁... ②柏... III. 进出口贸易—原始
凭证—案例—分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244 号

进出口单证实务案例评析

JINCHUKOU DANZHENG SHIWU ANLI PINGXI

袁永友 柏望生 主编

操小敏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010)85271537

发行部电话:(010)64203697 64204858

北京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16 印张:19.75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5-371-8

定价: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进
出
口
单
证
实
务

案

例

评

析

找到最专业的作者 献给最挑剔的读者
海关版外贸图书 与您共同进步!

编辑的话

“海关版外贸系列图书”自出版发行以来，得到了广大外贸行业读者的广泛认同与支持，在这里对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感谢来电来信给我们提供建议、提出问题的读者，是您让我们把书做得更新、更精、更实用。

今后我们将继续走“服务外贸实践”的路线，从业务实践中的疑难点和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出发组织内容，力求本系列的每本书都做得实实在在，让读者读完书就能拿来用，真正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业绩。当您处于业务困境而焦虑不安时，如果我们的图书能给您一些切实的帮助，那将是我们非常欣慰的事。

外贸是经验性很强的行业，业内高手的经验与技巧总结对新手来说弥足珍贵，真诚希望外贸业务、跟单、报关报检、外贸物流、外贸英语、国际结算等等领域的道行高深的外贸高手们为自己的经验做一些梳理，编撰成书，这对您来说，会是一项意义特别的成就，是可用以慰藉终生的。

我们的投稿邮箱：64204411@163.com

电话：010-85271833-666

海关版外贸系列图书（已出版）

《出口营销实战》

《外贸七日通》

《金牌外贸业务员找客户

——16种方法·案例·评析》

《如何从原产地证中尽享关税优惠》

我们还将不断推出新作，敬请关注。

序 言

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令世人瞩目,2005 年货物进出口额达到 1.4 万亿美元。在这样一个崛起的贸易大国,进出口贸易操作的实践经验和技巧正在引起越来越多涉外经营企业和管理人员的重视,特别是为正在迅速发展壮大的民营外贸企业所青睐。

商场犹如战场,在企业国际化经营中更是如此。特别是我国入世之后,企业涉外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由于传统经营理念的影响,涉外经营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重生产、轻流通;重战略、轻战术;重经营、轻规则的倾向,不少企业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为总结我国企业在进出口实务中的成功与得失,加速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国际商务人才,使其在国际商战中练就一身过硬的本领,我们特编写了这本《进出口单证实务案例评析》,此书为《进出口实务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中的第一本,以后将陆续推出有关进出口运输、保险和结汇方面的案例评析专著。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深深地感到,每一个进出口案例背后都有一个传奇故事。“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把这些案例中的得与失、成与败告诉读者,让更多的涉外经营者从中得到借鉴和启迪,对提高我国外贸企业经营水平,改变粗放式经营模式,从而构建一种新的竞争秩序、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我们编写案例评析著作的初衷。从进出口单证的角度来讲,虽然它在形式上只是一种文本格式,但它直接关系外贸合同的履

行、外汇的结算、国际法律与惯例、进出口双方的利益,是国际商事活动中各方权利与义务的集中体现,在进出口实务操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为了使本书能给广大读者尽量大的价值,本书在内容上更加突出了“新”与“实”的特点。“新”即其材料都是来自近年进出口经营一线工作中最实效和最新的记录;“实”即突出实践环节中具体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并通过案情简介、案情分析的形式使读者对国际贸易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有较清晰的认识和理解,也为理论、教学研究者、涉外经营者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袁永友、柏望生任主编,操小敏任副主编,夏瑞林、朱东红、魏宏贵、袁娟、王珺、曾宪文参加了部分编写工作。本丛书在编写的过程中,还得到了全国有关外经贸院校、外经贸企业和商检、海关、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有益帮助和大力支持,也参考了近年来一些专家和学者的专著与观点,在此限于篇幅,不一一列出,特向这些单位及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和《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发票类

■ 一切单据“不表示 L/C 及发票号码”争议案	3
■ 发票品名不符争议案	6
■ 发票名称及包装单重量单位不符纠纷案	10
■ 发票缮制与签字争议案	13
■ 发票与原产地证内容不一致致损案	17
■ 发票和汇票缮制错误致损案	20
■ 发票未表示规格条款引起的纠纷案	21
■ 发票汇票单证不符致损案	23
■ 发票与提单英法文不一致受损案	28

提单类

■ 提单陷阱争议案	35
■ 倒签提单损害赔偿案	40
■ 提单错填“To orderer”致损案	42
■ 1/3 正本提单随船走纠纷案	44
■ 提单未表示“Liner out”争议案	47
■ 海运提单未加注“clean on board”争议案	52
■ 港至港海运提单与联合运输提单争议案	56
■ 担心 L/C 过期倒签提单致损案	60
■ 重量单与提单不符争议案	63
■ 航空运单签发日期争议案	66

提单“签发日期”与“装船日期”争议案	70
不清洁提单被拒收致损案	74
海运提单承运人和装运港不清引起的纠纷案	77
转运提单与联合运输提单名称纠纷案	79
提单条款不具体引起的争议案	84

商检证书类

商检报告出具中文遭拒付案	89
商检证保险单与 L/C 规定不符致损案	96
商检证书以受益人名义出具争议案	102
商检证书签字不符引起的纠纷案	104
商检证书与 L/C 条款不符争议案	106

单据制作类

不符点单据异议案	113
货物明细单处置不慎致损案	116
单据未填受益人国别纠纷案	120
软条款下审证制单不慎致损案	124
出口清关证明信填写不当致损案	127
出口单证 M/Tons 与 KG 不同致损案	131
填单失误致损案	133
单据表示“Kgs”和“Kilos”不一致损案	134
分套制单议付引起的纠纷案	137
单据 Wooden Case 与 Wooden crate 不符致损案	141
产地证书签发日期晚于提单日期争议案	144

装运条款类

等量分批装运圈套案	151
错误理解装运条款致损案	153
未接到 L/C 修改书贸然发货致损案	155

■ 等量分批条款下单证不符致损案	157
■ 装运通知项目不全争议案	161
■ 分装条款引起的单证不符案(二则)	164
■ 对“or”的含义理解错误受损案	168
■ 空运单无签字被拒付案	170

单据处理类

■ 受益人证明信与其他单据不符致损案	175
■ 银企合作处理单据丢失案	178
■ 邮寄单据丢失致损案	180
■ 单据以“copy”代替“original”致损案	182
■ 单据押汇后开证银行退单纠纷案	184
■ 交单期与保险凭证争议案	188
■ 延迟交单期致损案	190
■ 对非单据化条款认识不清致损案	192
■ 托收单据付款人地址不详致损案	196
■ 一单多证结汇争议案	199
■ 开证银行遗失单据、议付银行索赔成功案	202
■ L/C 数量溢短装条款理解差异案	204
■ 装箱单所载重量争议案	208
■ 迟于 7 天拒付单据纠纷案	214

单证不符类

■ 溢短装条款下单证不符争议案	221
■ 单证不符保兑银行拒付争议案	225
■ 单据未落实改证条款争议案	229
■ 议付单据未接受修改争议案	234
■ 误解“before”导致单证不符争议案	236
■ 单证不符,担保议付致损案	239
■ 忽视单证“不符点”受损案	242

■ 单据显示船名不一争议案	246
■ 凭信托收据提货纠纷案	249

 附录：

一、《跟单 L/C 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UCP500)]	252
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	278

 主要参考书目	308
---	------------

进出口单证实务案例评析

发 票 类



(Problem of Invoice)

■ 一切单据“不表示 L/C 及发票号码”争议案

案情简介

我某出口公司 A 对新加坡某公司 B 出口一批货物,开证行开来的 L/C 单据条款要求:“全套清洁已装船的海运提单及一份不可议付的副本提单……和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Form A.”在特别条款中又规定:“一切单据除汇票及发票以外,不能表示 L/C 号码及发票号码。”

A 公司制单经办人员在装运前缮制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时,却发现 L/C 要求所有单据不能表示发票号码,而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中却有“发票号及日期”栏。A 公司立即与商检验局研究,商检局坚决不同意出具发票号留空不填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其理由系联合国贸发会议对于填制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规定此栏不得留空。A 公司立即发电到新加坡 B 商,提出:“你 L/C 要求一切单据除发票和汇票以外,不得表示发票号和 L/C 号,但你又要求我提供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该证书按联合国贸发会议规定必须表示发票号码。故你 L/C 与上述规定有抵触,而我出证当局也不同意接受此条款。请你修改 L/C 为:一切单据除发票、汇票、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以外,不能表示 L/C 号码及发票号码。”

新加坡 B 商复电称:请即装船,L/C 正在申请办理修改中。

A 公司随即进行装船。装船后约一星期仍未见其修改的 L/C 到达。再联系 B 商,却称已办理修改。最后 A 公司只好出具保函向议付行办理担保议付。

A 公司向议行提交的提单中船名标明:“Intended vessel(预期船)‘FREESIA’”,但在“已装船”批注中经承运人加注实际已装船的船名、日期,并由承运人签章。

单到国外,开证行提出单证不符,不符点有二:其一,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第 10 栏表示了发票号码,与我 L/C 特别条款中要求除发票、汇票以外,一切单据不能表示发票号码的规定不符;其二,正本提单上承运人加注了实际已装船的船名、日期的批注,但在副本提单中却无此批注。因此开证申请人不同意接受。

A 公司感到奇怪。对于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发票号码事,早已向 B 商提出,对方不但同意,而且还办理了修改 L/C,为何还提出单证不符? A 公司即通过议付行向开证行提出:

对于×××号 L/C 项下单据的不符点事:

1.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表示发票号码系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规定。只要稍有该方面的常识,不应提出这方面的异议。同时开证申请人不但接受此不符点,而且已修改 L/C。如何还存在单证不符?

2. 对于提单的“预期船名”,我方在提单上已经由承运人批注了实际装上船的船名、日期,并由承运人签章。根据《UCP500》第 23 条 A 款 II 项中规定:“……当提单含有‘预期船’字样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的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日期外,还应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是如此。”故我所提供的提单已符合《UCP500》规定。提单正本有效的文件,只要正本提单已经按《UCP500》规定办理,并由承运人另外签章,即已满足 L/C 对于“装上船”的要求。至于副本提单,它属于不生效的参考文件,承运人不可能在副提单上加批和签章。所

以,我提供的提单已构成“装上船”的提单,已经单证相符。根据上述情况,你方应接受单据,按时付款。

开证行接到 A 公司的申辩后又提出反驳意见:

对于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不表示发票号码的条款的问题,我行并未修改 L/C。经查我申请人也未有过修改的申请。根据《UCP500》第 13 条规定,银行对审核单据的惟一的标准就是以单据上表面与 L/C 条款是否相符,并不考虑什么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规定。原产地证书上表示了发票号码,就是表面上单证不符。

对于提单正本有承运人批注内容,而副本也一样应有该批注内容。虽然承运人可以对副本提单不进行签章,但其各项内容均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样。正本有,而副本没有,即构成单单不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申请人无法接受该单据。请速告对单据处理意见。

最后买卖双方经过反复交涉未果,时逢当时该货市场价格趋于上升,买方才决定付款。拖延了 3 个多月,A 公司损失利息 14 000 美元。

案情分析

本案虽然是买方设置的假修改 L/C 的圈套,但 A 公司在审证制单中也有失误。由此给我们提供的经验教训如下:

1. 在未接到实际修改书之前不要轻信 L/C 的修改承诺。本案例的 L/C 特别条款中规定:“一切单据除汇票及发票以外,不能表示 L/C 号码及发票号码。”乍看起来此条款并没有什么问题,要求不表示发票号码不是什么难办的事。但如不熟悉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各项的缮制方法,就无法发现该条款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即使熟悉该证书的缮制方法,而不具备细心的、认真的工作方法,也不一定能联想到单据不表示发票号码所存在的问题。本案例的制单人员就是这样,在 L/C 刚到手时就没有发现问题,在缮制单据时才意识到该条款有问题。等到发现问题与买方联系时,又轻信了买方同意接受修改 L/C 条款的谎话,造成了受骗上当的事故。目前,类似这样的情况在我国外贸企业的出口业务工作中,仍经

常发生,有关单位应引以为戒!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应通过议付行电询开证行该证项下的申请人是否已办理修改,轻信买方一面之词则往往会导致风险或隐患。

2. 任何情况下银行审核单据只管单据表面上是否与 L/C 相符。A 公司向开证行提出,普惠制原产地证系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有关规定缮制,甚至提出一些常识问题,这只会使银行和开证申请人知道 A 公司并不懂 L/C 业务。

目前外贸企业多是自己缮制提单,然后送船方或其代理签章。本案例的 A 公司就是在正本提单送外轮代理公司签章时,外轮代理公司在正本提单上加注实际已装船的船名、日期,并由其另加签章后退还 A 公司的。由于 L/C 要求提交一套正本提单和一份副本提单, A 公司向议付行提交另一份副本提单时,却忘了在副本提单上补加实际已装船的批注,造成单证不符。一些外贸公司也经常发生类似疏忽的事情。又例如正本提单由承运人填制签发提单日期后,外贸公司经办人员应该将副本提单同时填上签发日期。否则,虽然是副本提单,但没有签发日期,也会造成单据项目遗漏,外贸企业的有关单证人员对此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出口业务的审证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而细致的工作,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 发票品名不符争议案

👉 案情简介

某工艺品出口公司 A 向国外贸易有限公司 B 出口一批玉制品。L/C 是由某国第一国民银行通过其香港分行开立的,并由 C 银行通知受益人——A 公司。L/C 部分条款规定:“100 cartons of Jade Products, including 50 cartons of Change E Files to the Moon and 50 cartons of Xi-chun at Drawing.”(100 箱玉制品,包括 50 箱嫦娥奔月,50 箱惜春作画。)